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2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为林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补选王颖琳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成员保持不变。以上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议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6月修订)》。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6月修订)》。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股东会自由授权的原则》,《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能保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审议《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3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延庆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补选王颖琳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成员保持不变。以上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议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6月修订)》。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6月修订)》。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陈益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能保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益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数量、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全部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取消处理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陈益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8)。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4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选举王颖琳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薛文革、王颖琳、李柏龄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5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出修订,其中《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十二条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2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8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7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6201号小昆山镇社区文化中心三楼3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17日

至2023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益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5	先惠技术	2023/7/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

登记时间:2023年7月1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光华路518号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光华路518号

联系电话:021-57858808

联系人:何佳川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9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恒”)51%股权,交易总金额为81,6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公告。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1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2年7月5日,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公告和文件。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2年7月14日,根据《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增辉、林陈彬、林立举关于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书》”)的约定,福建东恒在完成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为本次交易对价的50.01%,即40,808.16万元,公司已支付完成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书》的约定,2023年6月30日前,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为本次交易对价的剩余部分,即人民币40,791.84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支付完成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综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书》的约定,已支付完成81,600万元的交易对价款。

三、其他事项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将继续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后续义务及各自作出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承诺,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6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313,640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6,676,136股的4.32%,其中,首次授予3,013,640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9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95%;预留300,000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9%,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5%。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惠技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披露日,公司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其他长期激励机制。2021年,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日,尚有89,600股仍在有效期内。2022年,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日,尚有307,300股仍在有效期内。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313,640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6,676,136股的4.32%,其中,首次授予3,013,640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9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95%;预留300,000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9%,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5%。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021年,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日,尚有89,600股仍在有效期内。2022年,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日,尚有307,300股仍在有效期内。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业务骨干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共计718人,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3,596人的19.97%,包括公司合法在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先惠技术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益坚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50,000	4.53%	0.20%
何佳川	中国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50,000	4.53%	0.20%
小计			300,000	9.06%	0.39%
2、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16人)			2,713,640	81.89%	3.54%
3、预留部分			300,000	9.05%	0.39%
合计			3,313,640	100.00%	4.3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股票期权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相应授予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2023年授予,则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2024年授予,则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